

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股东股份冻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支付中国登记结算中心年费，公司无法下载并提供最新的股东名册，主办券商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核查时发现挂牌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的股权冻结情况督促挂牌公司进行补充披露。公司收到主办券商提醒后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联系股东洪富强，由于暂未能与其本人取得联系，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得的信息对以下事项进行披露。因股东洪富强并未将其股份冻结的事项及时告知公司，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获知上述事项并未能及时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发布的《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对补充披露上述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11日